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2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古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臭氧年均浓度值控制在 168 微克/立方米以内,臭氧日均浓度值超 168 $\mu\text{g}/\text{m}^3$ 天数小于等于 36 天。

二、管控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

三、管控措施

(一) 开展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管控

1.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 2024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在产的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结焦时间, 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 C、D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延长比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环保绩效 A 级以外的非焦化涉 VOCs 企业，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涉 VOCs 工序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依法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要避开高温时段开展晾炉以及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高温时段要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5.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8%的

条件下，控制在 $45\text{mg}/\text{m}^3$ 以内；砖瓦企业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text{mg}/\text{m}^3$ 以内；石灰企业 NO_x 排放浓度在控制在 $280\text{mg}/\text{m}^3$ 以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6.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7.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对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4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要避开 5—9 月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排放管控。涉 VOCs 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开 6—8 月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二）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9.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

（责任单位：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0.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

（责任单位：工信局）

11.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 4—9 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责任单位：交通局）

12.加强干洗店管控。建成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责任单位：工信局）

13.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

（责任单位：住建局、交警大队、交通局按职责分别实施）

14.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15.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牵头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警大队）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住建局）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7.加强建成区洒水作业。强化建成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建成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住建局）

18.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

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住建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措施。臭氧污染是导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实施臭氧污染管控是我县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关键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臭氧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逐一明确管控对象和环节，确定责任人和完成期限，扎实推进管控工作，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污染应对。县大气办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管控指令要求，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全力保障臭氧污染管控目标任务完成。

（三）严格督促落实。县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 O₃ 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10份
